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蘅东光　　公告编号：2026-111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随着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蘅东光”）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资源综合配置，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蘅东光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东衡光”）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神技术”）购买其“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对应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附着设备等，预计交易含税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

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年度（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的资产金额为交易含税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8.90%，净资产的 16.4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107,957.87 万元，交易含税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2、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智神技术购买其“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对应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附着设备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成交金额总价在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交易对方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 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廖易仑

实际控制人：廖易仑

主营业务：相机、手机配套的云台稳定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注册资本：7,125 万元

实缴资本：7,125 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36
净资产	26,165.45
营业收入	6,214.40

净利润	0.7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对应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附着设备等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桂林市七星区黄桐路 9 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1）交易标的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

①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具体如下：桂林市七星区黄桐路 9 号 1 栋厂房（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9980 号）、2 栋厂房（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37 号）、3 栋厂房（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58 号）、4 栋宿舍（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45 号）、5 栋仓库（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55 号）、6 栋实验楼（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43 号）、1 栋厂房门卫室（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28 号）、2 栋厂房门卫室（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31 号）、3 栋厂房门卫室（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1832 号）共 9 栋建筑物，总计建筑面积为 39,170.40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 28,632.77 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为准），房屋竣工日期均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②配套设施、附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面积为 10,062.83 平方米，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变配电房、厂区道路、围墙、绿化、雨污管网、安防系统、照明设施、其他临时性或辅助性构筑物等及附着于上述宗地及建筑物之上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污等配套设施。

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215.07**	**10,922.70**
其中：1 栋厂房	2,248.07	1,914.82
2 栋厂房	2,704.56	2,208.77
3 栋厂房	2,704.56	2,208.77
4 栋宿舍	1,168.84	995.37
5 栋仓库	1,392.83	1,148.01
6 栋实验楼	2,996.21	2,446.95
土地使用权	**1,465.20**	**1,216.01**
合 计	**14,680.27**	**12,138.71**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②房屋建筑物 1 栋厂房门卫室、2 栋厂房门卫室、3 栋厂房门卫室、地下室的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包含在 1-6 栋房产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已办理产权登记的 9 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况，智神技术以该等建筑物为抵押物，为其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累计担保的借款本金为 10,756.85 万元，累计抵押金额为 17,831.07 万元）。就前述抵押情况，智神技术应于正式交易前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并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完成上述抵押权解除事宜。双方将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如因智神技术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或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智神技术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地下室建设过程合法，已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并依法进行了竣工验收，智神技术对其拥有合法完整的使用权。除上述资产抵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等影响交易的问题，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采取协商定价，公司以当地房地产市场同类房产价格为参考，在综合考虑桂林东衡光未来业务发展对新购置厂房的适配性、交付时效性等方面的影响因素后，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协商确定。

关于标的资产适配性及交付时效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适配性

标的资产园区整体功能设计较为完善，现有主要建筑物涵盖了生产制造、员工住宿、员工餐厅、大型会议、管理办公、停车一体化功能，可独立运营，符合公司生产制造管理一体化需求。

标的资产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黄桐路 9 号，建筑面积达到 39,170.40 平方米，与桂林东衡光现有 3 处工厂同属桂林市七星区且距离较近，能够有效缩小管理范围，避免管理团队因各个厂区过于分散而导致的生产运营效率下降。

标的资产厂房层高、承重工程指标能够满足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制造需求。标的资产生产厂房首层层高、承重指标，能够满足公司 V 槽切割、镀膜等重型工艺、自动化产线投放需求；除首层外其他楼层层高、承重指标，能够满足各类产品一般生产需求。

综上，标的资产现有主要建筑物涵盖了生产制造、管理办公、仓储、员工住宿、地下停车在内的一体化功能，与桂林东衡光对整体待售工业厂房需求的适配性较高。

2、标的资产交付时效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无源内连光器件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桂林生产基地急需增加厂房面积、扩大产能规模。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交易对手方承诺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资产过户移交手续。在标的资产移交完成后，我方可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按照规划投入生产运营，能够匹配公司当前业务快速发展对投产节奏的时限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拟与智神技术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桂林东

衡光以现金购买智神技术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黄桐路 9 号“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对应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附着设备，对应建筑面积为 39,170.40 平方米，预计交易含税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

桂林东衡光将根据标的资产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1、第一期款项：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桂林东衡光划付合同总价的 17.51%至银行监管账户、智神技术指定账户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款项：桂林东衡光根据标的资产 1 栋厂房、2 栋厂房、4 栋宿舍、6 栋实验楼、1 栋厂房门卫室、2 栋厂房门卫室和 3 栋厂房门卫室办理撤押、过户的进度划付合同总价的 51.41%至银行监管账户、智神技术指定账户；

3、第三期款项：桂林东衡光根据标的资产 3 栋厂房、5 栋仓库办理撤押、过户的进度划付合同总价的 27.68%至银行监管账户、智神技术指定账户；

4、第四期款项：桂林东衡光根据智神技术完成标的资产涉及文件资料的移交及各个楼栋的实际交付、验收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39%至智神技术指定账户。

因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情况，协议中将约定如因智神技术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或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桂林东衡光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智神技术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为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交易金额、交易安排、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主要规划用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细分产品类型主要为 CPO/NPO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等新型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项目建成后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

多样化需求，与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募投项目形成互补及协同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无源光器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具体成交金额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双方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及税金，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若双方在磋商中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同时，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的相关审批、登记的程序及完成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旨在扩充生产经营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产能，但资产购置后的项目实施进度、产能释放及协同效应受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运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